

# 拧紧“安全阀” 当好“守夜人”

## ——我市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一次集中统一行动扫描

本报记者 张君蓉

### 法治视点

从重打击涉黑涉恶、涉枪涉爆等影响恶劣的严重暴力犯罪，从严厉打击侵害弱势群体、冲击社会底线的恶性犯罪，从快打击黄赌毒、盗抢骗以及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夏季多发违法犯罪，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市公安局6月26日启动全市公安机关2024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7月6日至7日，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了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一次集中统一行动。

7月6日集中统一行动启动仪式后，全警闻令而动、尽锐出战，街角、夜市、公园、车站、商店、酒店、网吧，处处可见“警察蓝”。当天晚上，全市公安机关各警种根据统一部署，紧盯重点区域、部位，特别是对全市“夜经济”商圈和夜间餐饮场所，加大巡逻力度，延长巡逻时间，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街面。行动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5706人，出动车辆1063辆，发动组织群防群治力量3720人；设置查缉卡点73个、宣防点376个，发放宣传资料58237份；检查重点行业场所2388个，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290处；查获违禁物品46件；巡查盘查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51人；抓获逃犯9名；查处醉驾酒驾68起，涉牌涉证违法行为52起，“三超一疲劳”违法行为25起。



城區一小吃街巡邏。▲盐湖公安分局民輔警在中心

▲垣曲县公安局民輔警向街邊群眾面對面宣傳安全知識。

本欄圖片均由公安部門提供



### 亮灯见警

#### 当好“守夜人”

6日晚，盐湖公安分局加强对繁华商业区、广场等重点区域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巡逻，仔细查看周边治安环境和各商铺的安全环境。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在盐湖星河生活广场巡逻的民警对吃夜宵的群众不断提醒。当晚，盐湖公安分局组织警力加强巡逻防控，最大限度把警力、警车摆到街面，加大巡逻频次和力度，延伸“巡防线”，扩大“守护圈”，提高管事率，营造有“警”在身边的氛围，给群众看得见的安全感。

在星河生活广场摆摊的荆女士说：“我在这经营五年了，这里经营环境非常好，下午6点钟我们营业的时候，特警就开始巡逻了，夏天这么热，等到我们晚上11点收摊他们才离去，在这里非常有安全感，他们也辛苦了。”

当天行动中，盐湖公安分局出动警力528人，发动群防群治力量135人，出动车辆85辆，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29处，查处酒驾醉驾10起。

### 消除矛盾

#### 调大“和谐音”

“今天问题不解决，我们拿不到钱，你们也别想办公。”7月6日晚，天津市公安局赵家庄派出所民辅警在邵庄农贸市场附近巡逻时，发现一项目部门前有吵闹声。民辅警立即上前制止。

经调查，这两个吵闹的人是兄弟俩，姓马，宁夏人。两人在该项目部包工施工，施工结束

后因报酬问题与项目部发生纠纷，两兄弟便在项目部闹事，企图阻碍企业正常办公。考虑到事发有因，民警对他们进行了法律宣讲，告知他们要合理合法维护自身权益。为避免后续再生矛盾，民警又连夜联系该项目部，对当事人合法报酬进行核算，当面结清二人施工报酬。后民警对马某二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河津市公安局紧密结合夏季治安形势特点，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大力整治社会治安问题，清除各类安全隐患，迅速掀起夏季行动凌厉攻势。在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一次集中统一行动中，该局破获刑事案件13起，采取强制措施15人，办理行政案件21起，行政处罚23人。

### 排查隐患

#### 拧紧“安全阀”

“同志您好，你们场所的消防、安全设备是否可以正常使用？一定要定期进行检查，以确保安全。”临猗县公安局民辅警在检查娱乐场所的安全设施时，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您好，我们是公安民警，现在对你们酒店的安管理进行检查，麻烦出示相关记录。”7月6日晚，民警对辖区的酒店进行安全检查。

行动期间，临猗县公安局各警种部门对辖区酒店、网吧、KTV、出租屋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区域部位开展“突击式”“地毯式”集中清查检查，全方位严查实名登记落实情况、核查流动人员信息、排查消防安全隐患、挤压违法犯罪空间。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科学设置执勤卡点，严查收缴违禁危险物品，查处酒驾醉驾、涉牌涉证、飙车炸街等交通违法行为，提升路面整体

管控效能。

### 临查临检

#### 畅通“交通线”

“今天喝酒了吗？请对着酒精测试仪吹一下气，感谢您的配合。”7月6日晚，稷山县交警在设卡查缉时，对司机进行酒精测试。

“您好，请靠边停车，准备好驾驶证、行驶证，配合公安机关检查。”行动期间，稷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辖区主要路段设卡盘查，检查是否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等违禁物和危险品，做到逢车必查、逢人必查、逢物必查。该大队还在县城区、城镇重要路口、路段设卡，加强人员盘查，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毒驾、电动车、摩托车无牌无证、闯红灯、噪声扰民、飙车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全力营造安全有序、平稳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行动期间，稷山县公安局破获刑事案件1起，抓获涉嫌盗窃犯罪嫌疑人2人；抓获外省上网逃犯1人；查处酒驾醉驾案件4起。检查重点行业场所106家，巡查重点部位34处，现场整改安全隐患18处；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宣防点30个，发放宣传资料3632份，受教育群众达8250人次，以凌厉攻势和高压态势，播响了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战鼓。

### 集中宣防

#### 奏响“平安曲”

“叔叔阿姨，看一下我们的反诈宣传单，这上面罗列了常见的诈骗手段及防范措施，千万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不听不信不转账，如有被骗情况，请拨打110报警。”万荣县公安局民警一边发放宣传单，一边向过往群众耐心讲解

防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宣传民警以案说法，给坐在广场上的几个老年人讲起了反诈民警刚破获的诈骗案。

今年6月，刘某某在网上结识了一名网友，网友告诉她可以通过银行卡取现获得报酬。刘某某在明知不得出租、出借银行卡的情况下，依旧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对方。6月27日至7月3日，刘某某在县城多个银行网点进行取现，后前往其他银行点将取出现金交给对方提现的账户，汇出资金共计42.5万元，自己非法获利5000元。目前，刘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所以，叔叔阿姨，你们一定要保管好自己的手机卡、银行卡，不得以任何形式去出租、出借、出售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手机卡、微信、QQ、支付宝等实名注册的工具。因为这些出借出去，极易被犯罪分子利用去进行洗钱，包括涉诈资金的流转等。同时，也不要相信什么免费的东西，或者参加一些保健品的微利推销活动，小心上当受骗。”

行动期间，万荣县公安局各警种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深入街头巷尾、群众茶余饭后活动的场所，围绕防盗、防骗、防矛盾纠纷以及反电信诈骗、防溺水和暑期交通安全等内容向群众进行详细宣讲。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开展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切实提升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

此次行动，万荣县公安局共出动警力455人，发动群防群治力量145人，出动车辆87辆，设立交巡警夜查卡点6个，检查车辆75台次，盘查人员118人次，检查场所70个，巡查重点部位35个，排查整改安全隐患2处，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7人，抓获逃犯1人。设立宣传点48个，发放宣传资料3200余份，受教育群众1万余人次，查处酒驾醉驾2起，“三超一疲劳”违法行为5人。

### 法治动态

FAZHIDONGTAI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近日，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为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市面向社会公众征集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方面的突出问题线索。市司法局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和专门研究，切实做好突出问题整治。

如存在下列情形，可以通过信函、电话、邮件等途径向运城市司法局提供问题线索。

一、运动式执法问题。主要表现为在较短时间内从重、从快地进行声势浩大的执法活动，执法时紧时松、随意性大，以专项检查、专项治理、集中整治代替日常监管等问题。

二、“一刀切”执法问题。主要表现为不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不具体情况、不讲具体方法，采用单一的标准裁量，采取停业歇业、责令关闭等问题。

三、简单粗暴执法问题。主要表现为缺乏文明执法意识，执法过程中不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执法的规定，不遵守执法程序，对市场主体和群众态度强硬、敷衍塞责，执法方式简单粗暴、语言行为过激等问题。

四、野蛮执法问题。主要表现为对待执法对象不问缘由，不听申辩，使用不合理的、非法的、野蛮的、暴力的执法手段，侵犯执法对象人身安全、合法权益等问题。

五、过度执法问题。主要表现为执法行为超过必要的限度，超权限、超范围、超时限滥用行政执法权力，严重损害执法对象合法权益等问题。

六、机械执法问题。主要表现为执法过于依赖程序和规定，忽视法律精神、社会公平正义以及个案的具体情况，不具体分析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僵化运用法律条文等问题。

七、逐利执法问题。主要表现为在执法过程中为追求个人利益或部门利益而忽视市场主体和群众利益，违规收费、变相收费、收费不入账；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以罚代管、重复罚款，乱罚款等问题。

八、其他问题。包括无执法证执法、不出示执法证执法、执法不严格、执法不公正、执法不作为；多头检查、多层检查、重复检查；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以权谋私等问题。

## 追回150万元 资源损害赔偿款

### 垣曲县检察院当好公共利益守护者

本报讯 在自家公司院内无证开采砂石投入流通领域售卖，这是犯罪；对矿产资源造成损害却未追偿到位，国家公共利益不容侵犯。前段时间，垣曲县人民检察院就这一案件打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组合拳，不仅让犯罪嫌疑人认识到了犯罪行为给国家造成的严重损失，还说服其自愿赔偿损失。

今年年初，垣曲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李某等人涉嫌非法采矿一案过程中，发现李某等人非法采矿的犯罪行为，给国家资源造成重大损失，而涉及此案的犯罪嫌疑人均未对国家损失进行赔偿，遂将有关线索移交本院公益诉讼部门。

经依法审查查明，李某于2022年6月成立一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购买了位于垣曲县城东办事处某村的75.99亩土地作为办公场所。后李某及其下属发现公司厂区内有大量砂石料，两人在公司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商量将厂区内砂石料卖掉。第一次，李某与荆某商定好价格，荆某支付给李某100万元后开始自行采挖、拉运。运输过程中，被行政执法人员两次查处，并被告知其行为系违法犯罪，荆某遂要求退出，并向李某索要其支付的100万元。第二次，经李某介绍，李某与赵某达成合作协议，李某向赵某所在的建材有限公司商砼站贩卖砂石料。该建材有限公司分两次共出资150万元自行采挖、拉运李某公司厂区砂石料。截至2022年12月，李某共向该公司商砼站卖出砂石料3220车，获利150万元。

垣曲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李某等人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破坏国家矿产资源，且该案无查封、扣押财产，国家矿产资源损失难以得到有效补偿，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遭受侵害状态，故而，向垣曲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李某等人承担相应的矿产资源损害赔偿费用。由于矿产资源已被变卖使用，损害价值难以确定，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赔偿金额按照非法开采矿产品的销赃金额150万元进行认定。

审查起诉过程中，办案人员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多次与李某等人及其家属沟通，使其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并劝其放下逃避“赃钱”的侥幸心理，意识到只有积极履行赔偿义务，才可能争取从轻处罚。李某最终于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的意愿，将资源损害赔偿款150万元退缴至垣曲县人民检察院扣押账户并上缴国库。至此，检察机关的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全部实现。

近年来，垣曲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充分运用法治力度回应群众关切，切实办好群众身边的案件，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郭莉）

本版责编 张君蓉 美编 冯潇楠  
校对 李静坤

本报讯（记者 曹欣怡 通讯员 王永红 尚军昌）近日，司法部发布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指导案例，董村戒毒所民警樊志民撰写的《帮助自愿戒毒人员赵某戒毒保持操守五年的案例》成功入选，取得了该所典型案例编写工作的历史性突破。

据悉，此次发布的案例是从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9500余个戒毒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分别来自安徽、广东、广西、山西、福建、北京等地，最终选出6篇典型案例。山西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仅此一篇入选。

该案例探索总结了“四步五疗”戒毒康复方法，针对初吸、偶吸的自愿戒毒人员，紧紧抓住“未病、初病”窗口期，耐心细致开展矫治，搭建平台修复亲情。与此同时，综合运用医疗、膳食营养、物理治疗、心理矫治、康复训练等手段，扎实开展就业帮扶、随访帮扶和心理帮扶，帮助自愿戒毒人员持续保持操守，取得了良好成效，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和推广价值。

董村戒毒所表示，将继续抓实抓好典型案例选编工作，着力在“优、精、专、新”上下功夫、做文章，力争多出“精品”，努力在“一体两翼”戒毒工作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

### 法治提醒

## 组织公开听证 挽救迷途大学生

### 永济市检察院提醒广大学生勿成“两卡”犯罪工具人

本报讯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屡禁不止，部分在校学生由于社会阅历不足、法治观念淡薄，容易被团伙拉拢、利诱，成为犯罪“工具人”，特别是不少在校学生被高利诱惑而向他人提供手机卡、银行卡，这些看似简单轻松就能获取高额报酬的行为，实际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等犯罪行为提供了方便。近日，永济市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在校大学生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

杨某某就读于某职业技术学校，暑假期间外出打工时因为缺钱，轻信工友的介绍，将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交由别人使用，其间配合刷脸验证转账。经查，该卡涉及不明流水6万余元，涉诈资金1万余元，杨某某从中获得好处费200元，其行为已经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新，自愿认罪认罚，其家属也主动对被害人进行了补偿。

“作为在校大学生，杨某某的社会阅历较浅，此次犯罪有轻信他人、抱有侥幸心理的因素，但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小，又系初犯、偶犯，一旦被贴上犯罪标签，会给他的一生带来无法抹去的污点，也会对他的学业和生活带来极大影响。”承办检察官向分管领导汇报案情时表示。随后，该院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综合考虑杨某某案件性质、情节，本着“教育、挽救、惩戒、警示”为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理念，提出拟对杨某某作出不予起诉的初步意见，并决定召开听证会。

为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案件效果，增强行使不起诉权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永济市人民检察院就该案举行了公开听证，与会各方一致赞同检察机关挽救为主的司法理念，同意对杨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听证员对杨某某进行了警示教育，告知其要吸取教训。杨某某表示会谨记教训，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还要告诉身边同学和朋友们拒绝侥幸心理，个人银行卡、手机卡、支付宝、微信等有转账支付功能的工具，坚决不能出售、

出租、交由别人使用或帮助别人转账，把检察院的警示和教诲传递给身边的每个人。

为写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共同促进公正司法，永济市人民检察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公安机关提出对杨某某作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做好行刑衔接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司法有力度，也有温度。永济市人民检察院将始终坚持“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及时总结案件办理经验、方法，探索“帮信”“掩隐”等轻罪治理体系，提高办案质效，促进良善司法。

◆检察官提醒：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卡、手机卡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切勿将自己办理的银行卡、个人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支付平台账户买卖、租赁、提供给犯罪分子。这样的行为，不仅会让被害人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更会让自身陷入违法犯罪的泥潭之中。同学们切莫贪图小利，切勿轻信他人，时刻保持清醒，莫要成为犯罪分子的“工具人”，更不要因贪图蝇头小利而耽误自己的学业和美好前程！

（刘亚珍）